

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務專題研究成績評核原則

99.03.25 編訂

102.02.21 修訂

- 一、明志科大環安衛系四技部學生，應在大一下學期結束之前，徵詢環安衛系一名專任教師同意，擔任其實務專題研究指導老師。於確認後填寫實務專題研究課程指導老師確認單，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。若有更換指導老師之情事，則填寫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，並請原指導老師與更換後指導老師親自簽名核可。
- 二、實務專題研究修課時間，為二年級上、下學期、三年級上學期、四年級上學期。每學期專題成績以不超過 92 分為原則，若學生專題表現特別優秀，專題老師欲提高其專題學業成績時，專題指導老師應該將該生的專題報告與特別表現優良事蹟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，以供系上其他老師參考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第 10 週前完成專題書面報告及口試審查。學生口試時由專題指導老師和一位本校專任教師為共同口試委員，學生應於實務專題口試前三週確定口試委員名單，並將實務專題書面報告送交口試委員參考。
- 四、口試委員可視口試結果決定實務專題通過與否，若不通過則於第 13 週前（第一次口試後至少兩週）再進行口試。若兩次口試均未通過者，應重修實務專題一學期。若有多位學生同組參加口試，口試委員可就個別學生的表現與努力程度，決定是否讓部分學生通過口試。
- 五、學生若通過專題口試，需於四年級上學期第 13 週前製作並繳交專題海報及專題書面報告各乙份至系辦公室，且於第 15 週進行專題海報競賽，由全系老師共同評比，但老師不評比指導組別，優勝者將由系上提供獎勵。
- 六、四年級上學期專題成績，以口試成績及海報競賽成績分別佔 70% 及 30% 計算，成績及格通過始得畢業。專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重修實務專題一學期。